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行政公職局、法務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25 年 5 月 29 日第 492/E408/VII/GPAL/2025 號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25 年 5 月 2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5 年 5 月 3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因應人工智能技術的應用日趨普及，特區政府推動人工智能全學段教育及全社會通識教育。

在人工智能全學段教育方面，特區政府於 2024 年完成修訂《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及“資訊科技基本學力要求”，把編程及人工智能教育從法制層面納入中小學課程，培養學生使用人工智能技術的能力及使用時的道德價值與責任感。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以下簡稱“教青局”）已向本澳非高等教育學校及高等院校發出使用人工智能技術及工具的建議文件，讓其在遵守法律及道德的前提下，制訂人工智能技術和工具的校本使用準則，以確保教學人員、職員及學生使用有關技術符合法律法規，以及安全、負責任和道德標準。教青局通過系統性的專業發展活動，讓教學人員充分認識人工智能技術對社會帶來的影響，引導學生正確使用人工智能技術。

在人工智能全社會通識教育方面，特區政府將加大力度，深化公眾對數字科技倫理的宣教工作。其中，澳門科學館將開展相關面向公眾的教育工作，強調“以人為本”、“科技向善”等原則設計三個層次的課程。其中，基礎課程將從認知與辨識人工智能入手，聚焦隱私保護、安全與責任，以及社會影響等方面，旨在建立對人工智能的信任與理解，提高公眾數字科技倫理素養。行政公職局積極探索其在市民服務及公共部門內部運作方面的發展空間，已在電話客服方面引入人工智能的應用，亦正逐步探索利用人工智能工具輔助公務人員處理公文，包括公文撰寫、校對、翻譯等，提升行政工作效率。同時，會向不同層級的公務人員提供人工智能相關培訓，從管理至基

礎實踐層面，提升人員對人工智能發展趨勢與技術應用的認識。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十分關注人工智能的發展趨勢，始終以審慎態度利用人工智能系統，兼顧系統資料的私隱性、網絡安全及資訊內容的準確性等。有關人工智能（AI）深度偽造技術被惡意使用的問題，涉及虛假信息傳播、個人資料、肖像權及知識產權等多個相關範疇。現行法律制度中的一般性規定可適用於人工智能領域的活動，倘若有關使用引致民事侵權行為，例如涉及侵犯著作權或知識產權方面，當事人可根據《民法典》、《民事訴訟法典》、《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及《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等規定，向法院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或採取其他具體措施，以保障其合法權益。未來，特區政府會持續優化著作權制度建設，密切關注人工智能領域的知識產權議題，以及內地和其他國家的相關立法情況。

局長

龔志明

Chi Meng KONG
Assinatura
digital
2025.06.12
14:39:12 +0800